

司法机关常用文书

主 编 陈中明

副主编 刘 骞 申国庆

河 南 大 学 出 版 社



河南大学
PDF

序 言

当前，普及法律常识的宏大社会工程正在全国实施，学习法律知识的高潮已经到来。人们迫切要求了解司法机关常用文书的基本知识；广大政法院校的学生则渴望在学习和掌握法学专业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学会应用司法机关常用文书这一重要工具，更好地为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服务，以保障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司法机关常用文书》一书，正是适应了这一形势的需要。

《司法机关常用文书》是由湖南、河南、河北、辽宁、黑龙江等五个省的六所政法院校的司法文书教师共同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曾经得到河南大学法律系的热情支持与帮助。

该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从理论上系统地阐明了司法机关常用文书的概念、性质、作用、特征和制作时应注意的问题。同时还遵循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反映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成就。此外，还广泛汇集了各种司法文书的格式样本和实例，具体体现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基本原则。内容丰富、全面，针对性强，较好地解决了目前制作司法文书中存在的一些具体问题。全书行文用语朴实、简洁、流畅，通俗易懂，较好地体

现了科学性、通俗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有机统一，必将为人们所赞许。

因此，《司法机关常用文书》不仅适合于政法院校、电视大学、函授大学、业余大学和自修大学法律专业学生以及在职政法干部学习之用，而且对于城、乡公民也有实用价值。

我认为，《司法机关常用文书》一书的出版，对于法学教育和司法实践，对于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都将作出重要的贡献。是为序。

李 启 欣

1989.1.20.于中山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性质与作用.....	(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2)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分类.....	(5)
第四节 怎样制作好司法文书.....	(6)
第二章 公安机关常用的司法文书	(9)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	(9)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破案报告.....	(17)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提请批准逮捕书.....	(23)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起诉意见书.....	(27)
第五节 公安机关的免于起诉意见书.....	(30)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常用的司法文书	(34)
第一节 人民检察院的批准逮捕决定书.....	(34)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	(37)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的免于起诉决定书.....	(43)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书.....	(47)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的抗诉书.....	(50)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的公诉词与抗诉词.....	(55)
第四章 人民法院常用的司法文书	(64)
第一节 人民法院的一审刑事判决书.....	(64)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一审刑事无罪判决书.....	(71)
第三节 人民法院的二审刑事判决书.....	(75)
第四节 人民法院的再审刑事判决书.....	(83)
第五节 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	(87)

第六节	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	(97)
第七节	人民法院的刑事裁定书·····	(106)
第八节	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	(111)
第九节	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	(120)
第五章	司法行政机关常用的司法文书·····	(127)
第一节	法律顾问处的代书·····	(127)
第二节	劳改机关常用的司法文书·····	(165)
第六章	笔 录·····	(193)
第一节	概述·····	(193)
第二节	调查笔录·····	(194)
第三节	现场勘查笔录·····	(198)
第四节	审判庭笔录·····	(202)
第五节	合议庭评议笔录·····	(209)
第七章	司法文书中的语法问题·····	(213)
第一节	词法·····	(213)
第二节	句法(单句)·····	(232)
第三节	句法(复句)·····	(245)
第四节	司法文书中的常见语法错误·····	(250)
第八章	司法文书中的修辞问题·····	(225)
第一节	词语的锤炼·····	(256)
第二节	文句的锤炼·····	(261)
第三节	法律语言的风格特点·····	(265)
第九章	司法文书制作的基本表达方式·····	(269)
第一节	叙述在司法文书中的应用·····	(270)
第二节	议论在司法文书中的应用·····	(275)
第三节	说明在司法文书中的应用·····	(281)
后记	·····	(28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概念、 性质与作用

一 司法文书的概念

司法文书是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诉讼参加人，依法为解决各类案件而制作的文书。

司法文书包括两个类型：一是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如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但是，这种文书的法律效力，只对特定的人和特定的事有效，属于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它与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规范性文件不同。二是具有诉讼意义的文书，如当事人自己写的诉状或请律师代书的诉状以及司法机关在处理案件过程中制作的 各种 笔录。这种文书虽然没有法律效力，但它是确认某种诉讼行为的条件与依据，因此也属于司法文书的范畴。

二 司法文书的性质与作用

司法文书，通过书面形式如实地反映案情，记载案件的处理过程。因此它是一种法律事实，是适用法律的结果。它代表国家意志惩罚犯罪，打击敌人，保护人民，调整国家、集体、个人相互间的法律关系，教育人民遵纪守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法律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侦查、起诉、审判活动，都必须用文字予以记载才能生效。这就是说，不具备相应的文书形式，诉讼活动和执法工作就失去了依据和凭证，国家的法律也无法实施。比如：逮捕证是经人民检察院批准，公安机关签署的捕人凭证；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依据；刑事、民事案件判决书则是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后作的结论。因此，司法文书是健全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手段。司法工作者必须重视并切实掌握运用这一有力武器，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与一般的行政公文和具有诉讼意义的文书不同，有它自己的特点，主要是：

一 鲜明的阶级性

法律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体现，而司法文书又是具体实施法律的结果，因此它和法律一样必然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所谓阶级性，就是指司法文书为哪个阶级服务的问题。毫无疑义，我们的司法文书，必须为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服务。因为我们的国家是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是国家的统治阶级。

但是，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服务，并不是说他们中的个别人犯了罪，就不依法处理，任其逍遥法外。恰恰相反，这样做不但不是维护而是破坏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因为，我们所说的为统治阶级服务，并不是迁就个别人或某些人的

违法犯罪行为，而是要维护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由此可见，只有依法办事，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才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才能保障人民生命财产不受侵犯，也才真正是为统治阶级服务。

就司法文书本身而言，它是一种工具，是没有阶级性的。但是，它一旦被某一个统治阶级所掌握，则必须为统治阶级服务。过去是这样，今天也是这样。那么，我们的司法文书究竟怎样为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服务呢？对司法文书的制作者来说，必须有实事求是的精神，要如实地反映情况，不能夸大，也不能缩小。坚决反对弄虚作假、颠倒是非的行为。对制作的司法文书来说，形式必须为内容服务，要正确体现有关法律精神，因为它是具体实施法律的表现。也只有这样，司法文书才会体现其阶级性。

二 高度的政策性

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有的属于敌我矛盾，有的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有的涉及到国家或集体的利益；有的涉及到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司法文书如何正确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如何分清是非曲直，都必须以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为依据。所以司法文书必然具有高度的政策性和法律性。

此外，司法文书是实施政策和法律的工具，制作者不仅要通晓政策和法律，而且要忠实于政策和法律。制作司法文书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无论是叙述事实，或者是阐明理由与作出结论，都要严格遵守这一原则。决不能利用司法文书的合法形式歪曲事实，颠倒黑白，出入人罪，要保证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的正确执行。

三 法定的强制性

司法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就由国家权力保证其实施，

因而它具有强制性。

强制性是司法文书一个最大的特点。例如逮捕人犯时，只要公安机关出示逮捕证，人犯就不得拒捕。否则公安人员可以采取适当的强制方法，必要时可以使用武器（《逮捕拘留条例》第9条）。又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和裁定书，一经宣判并发生法律效力，就要毫不迟疑地予以执行，任何人不得违抗。我国《刑法》第157条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从这里可以看出司法文书强制性的强烈。这也是其他任何文书所不能比拟的。

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即使发生错误，任何人也不能任意撤销或变更。要撤销或变更，也只能由有关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司法文书具有强制性的这一特点，表明了制作司法文书是一项极其严肃的工作，必须认真细致。从内容到形式都不允许有丝毫差错。不然，就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四 材料的真实性

司法文书中所列举的材料必须是真人真事，所反映的情况，必须与客观事实相符，这就是所指的真实性的。值得注意的是，司法文书与文学作品不同，文学作品在反映社会生活本质的前提下，容许虚构情节，不受真人真事的限制。而司法文书中的材料则不容许有任何虚构，同时也不能夸大或缩小，一定要真实地反映客观情况。

此外，司法文书所列举的材料，还必须是特定的案件的事实。即是说，不是案件或者是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就不能用司法文书的形式反映。从这一点来说，司法文书的材料又具有规定性。

五 语言的准确性

司法文书在文体上属公文一类，因而它具有公文语体的特点，用语必须准确而恰当，通俗而易懂，言简而意明。无论是在叙事或说理，在语言表达上都应体现这一特点。为了保证它的客观真实性不受影响，不仅不能使用描绘、渲染、夸张等文学作品的手法；同时也不能使用“据说”、“可能”、“也许”、“大概”等模棱两可的词语。否则就会影响到它的准确性。

六 格式的统一性

各种类型的司法文书，都有规定的统一的格式。这种规定的格式不仅给制作司法文书提供了依据，同时也便于制作、查阅和保管。此外，还有利于司法文书的规范化。

但是有了规定的格式，并不意味着完全解决了司法文书的制作问题。制作者仍需根据不同情况，在规定格式的要求下，简明扼要、条理清楚地撰写出来。这样，才能保证司法文书的完整和正确，才能更好地发挥它的作用。

第三节 司法文书的分类

司法文书的种类较多，性质也不一样，内容也有简有繁，形式也不相同。但是如果从制作的难易程度分类，可分为“表格式”与“叙议式”两大类。

所谓表格式（又称“填写式”），就是指司法机关使用的各种形式的表格。如通知书、拘留证、逮捕证、传票，具结书等等。这种表格式的司法文书，只要仔细、认真地填写，制作并不甚难。但必须做到准确无误。所谓“叙议式”（又名“制作式”）是指既有叙述又有议论的文书，如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这种文书既要叙述案件事

实，又要分析判断情况，同时还要写明理由，援引法律，作出结论。制作这种文书的难度大，要求高。

如果从制作的主体分，叙议式的司法文书又可分为司法机关制作的与非司法机关制作的两种。司法机关制作的司法文书是主要的，占的比重也很大。例如公安机关制作的各种报告和通知书、起诉意见书等；人民检察院制作的起诉书、免于起诉决定书、不起诉决定书和抗诉书等；人民法院制作的各种裁定书、调解书和判决书等。此外，上述三机关制作的各种笔录，如调查笔录、审讯笔录，也属司法文书中的一种。非司法机关制作的，如证人的证言、鉴定结论、辩护词、诉状、申诉状、公证书、协议书、契约等。

第四节 怎样制作好 司法文书

制作司法文书，是司法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司法文书不同于一般文学作品，它有自己独特的表达方式。因此它也是法律专业中一门独立的学科。不经过一番认真而刻苦地学习，是不可能掌握司法文书的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的。除此之外，要制作好司法文书，还必须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学习。

一 加强学习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制定政策、法律的理论基础。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是制定法律依据。法律是处理各种案件的准绳。而司法文书则是对法律的实际应用。因此，要制作好司法文书，首先要加强政治理论和政策法律的学习，否则就无从谈起。

另外，也只有加强政治理论和政策法律的学习，才能提高我们的政治思想水平，才能做到立场坚定、观点鲜明，科学地分析案情，正确地作出判断。

要制作好司法文书，还必须有语法修辞知识。不懂一点语法、修辞和逻辑知识，是不可能制作出一份较规范的司法文书来的。例如有的判决书出现句子不通；有的起诉书中出现表达意思不准确的问题。这些都是由于制作者缺乏语法、修辞和逻辑知识的原因。

语法是遣词造句的规则；修辞是研究语言表达效果的技巧；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科学。人们只有掌握了这些知识，才能制作出语句通顺、逻辑严密，准确鲜明的司法文书，否则是不可能达到上述要求的。

二 发扬马列主义的文风

所谓“文风”，实质上是一个思想作风和世界观的问题。俗话说“文如其人”。文风，反映到党内，就是一个党风问题。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学风和文风，也都是党的作风，都是党风。”又说：“要使革命精神获得发展，必须抛弃党八股，采取生动活泼新鲜有力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文风。”可见文风的重要。因此我们必须发扬这种文风。

司法文书，具有社会意义和政治意义，因而更是要求文风纯正。准确、鲜明是文风端正的重要标志。司法机关制作的文书，应该做到：“叙述事实简明清楚，特别是把关键性问题交代清楚；判断事实的观点正确，态度鲜明，理由充分，引用政策、法律恰当；使用语言文字确切精炼，通俗易懂（不用方言土语），标点符号也用得正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进审判文书的文风问题》）

三 切实掌握各种司法文书的基础知识

司法文书的种类较多，其性质、作用以及内容与写法也不相同。例如公安机关制作的起诉意见书，是在案件侦查、预审终结后，认为被告人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需要起诉而制作的起诉意见书。因此起诉意见书的内容主要应写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起诉理由。又如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是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审理后的决定。在有罪判决中，除应写明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外，还需要写清楚判决的理由，适用的法律条款和所定的罪名、刑罚等。至于作案的具体过程、细节，除与定罪量刑有关者外，一般不作详述。由此可见，不同种类的司法文书，其性质、作用不同，内容与写法也不相同。这些都是司法文书的基础知识，必须切实掌握。

思考与练习

1. 什么是司法文书？它的性质与作用怎样？
2. 司法文书有哪些特征？
3. 怎样才能作好司法文书？

第二章 公定机关常用的 司法文书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立案报告

一 什么叫立案报告

立案就是确认案件的成立。立案报告，就是案件成立时向上级机关所写的报告。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控告、检举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

凡是要立案的，应写出立案报告，经批准即可进行侦破工作。因此，立案报告是刑事诉讼第一阶段的重要文书，具有确定案件成立，指导侦破工作的作用。但是立案报告是内部使用的文书，不对外公开。

正确而及时地立案，就能及时地进行侦查。这对于迅速发现和收集证据，迅速查获与揭露犯罪分子，都有很大作用。因此，立案工作必须抓紧进行。当然，也要慎重其事，否则也会带来不良影响。

二 立案报告的主要内容与写法

立案报告除标题和开头、结尾外，正文由五部分组成：

1. 案件发现情况；2. 现场勘查情况；3. 调查情况；4. 案情分析；5. 侦查计划。

现分别叙述如下：

（一）案件发现情况

本项着重写明下列几点：

1. 报案人或发现人（包括控告人、检举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

2. 报案人或发现人对案件发现情况或案件发生经过的陈述。（包括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情节及现场情况；罪犯是谁，被害人是谁；罪犯与被害人的关系，犯罪的特征、去向及住址等。报案人如不知罪犯是谁，可写明他提供的线索。

3. 如系侦查机关自己发现的案件，还应补充写明案件发现经过情况。

4. 如系罪犯自首或被当场抓获的案犯，要补充写明罪犯交代的作案情况和被抓获的情况。

这一部分只是立案侦查的依据。而作案的情节、原因、后果等还必须经过周密侦查核实后才能作出结论。所以这部分只须概述，文字力求简要。

有些案件，一时弄不清楚作案时间及罪犯姓名，作为疑点提出，不影响立案。

（二）现场勘查情况

现场，是罪犯作案的地点和有关的场所。侦查人员对罪犯作案现场的事物、痕迹、尸体和物证等进行勘验或检查，叫现场勘查。现场勘查可查明案件发生、发现的真实情况，

也是收集罪证，揭露犯罪，取得第一手材料的重要方法。

立案报告写明现场勘查情况，其作用在于：判断案件性质，确定侦查范围和方向。

现场勘查的记写项目及要点是：

1. 现场环境状况。

罪犯所实施的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环境中进行，因此，应写清楚现场环境状况。现场地点是在室内，要写明房屋所在街道及相邻的房屋、通道等状况。现场地点是在市街，应写明所在市街的位置；周围房屋和道路通向的状况。现场地点是在郊外、山林或田野等地，应写明现场的方位，周围环境特征及地势、地形、大道、小道的通向。

这样写的目的在于了解和分析罪犯作案的环境，活动情况，来踪去迹及受害人的处境和他人（邻人、路人）知情的可能。

2. 现场尸体状况。

对凶杀案的尸体必须检验，检验尸体是现场勘查的主要内容之一。尸体检验后，要写明尸体检验的结果。如需解剖化验尸体，还应把法医解剖化验的结论写清楚。一般说来，检验尸体应写明下列几点：

（1）死者的姓名、性别、年龄、身分。如系无名尸应写明其面貌、体态、衣着等特征。如系无名碎尸，则尽可能根据其离散的肢体予以辨认。如有包裹或盛装物，也应一一具明。

经过勘验，要弄清楚是正常死亡（病死、老死）还是非正常死亡（自杀、他杀或意外伤亡）。如有疑问，也应提出。

（2）尸体的位置和状态。尸体有无移动迹象，现场有无

伪造。尸体是仰是伏，是侧是屈，手脚姿势是曲是伸，面部表情是喜是怒等等。

(3) 死者如是妇女，还需写明女性生理检验的结果。

(4) 致死致伤的手段是什么（如砍、刺、打击、枪杀、勒、缢、溺、毒）；凶器是什么（如斧、刀、剪、锤、砖、绳、棍棒）；各种凶器致死、致伤、伤痕部位、方向和伤状（长、宽、深）；窒息死亡（缢、勒、扼、溺）的尸体特征；毒死的症状特征等。另外，死前有无搏斗，有无抵抗伤痕，也应注明。

(5) 尸僵、尸斑部位，呈现的颜色，尸冷和僵硬程度；有无腐烂现象。

(6) 病者内外衣裤和鞋帽的式样、颜色；内外衣裤纽扣形状，有无失落。

(7) 死者衣裤袋内有何物品。

(8) 尸体耳、鼻、口内、头发中、指甲缝、手上、脚上，有何附着物（如沙土、杂草、药物）。

3. 现场状况。主要指现场的具体情况。应写明：

(1) 现场在室内，应写明室内原来的布置状况与作案后变动的状况；现场在室外，应写明留在室外的作案痕迹。

(2) 现场有无搏斗、挣扎、翻滚的迹象。

(3) 现场有无血迹，血型化验的结果怎样。

(4) 罪犯在现场活动时留下的痕迹（如运输工具的痕迹、破坏门窗的痕迹）。

(5) 罪犯遗留或抛弃的物证（如作案工具、衣物、毛发、指纹、脚印）。

(6) 拦路抢劫，应写明罪犯遗留现场的脚印情况；拦路强奸，应写明强奸地点遗下的痕迹和物证。

(7) 勘查前有无他人进入现场，进入原因及在现场活动